

#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7年8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湖北金环	指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化纤开发公司	指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公司	指	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依照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襄中执字第68-1号《民事裁定书》，而取得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2,097,48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44%)之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3.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43 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53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股东：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8.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占注册资本的 11.9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7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0.28%）。
8. 经营范围：化纤浆粕、粘胶纤维、粘胶薄膜、涤纶纤维、丙纶纤维、帘子布、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化纤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饮水供应（限期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止）；化纤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中药材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收购。
9.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8 日
10. 国税登记证号码：襄市樊国税字 420606732732442 号
11. 地税登记证号码：地税鄂税字 420606732732442 号
12. 通讯地址：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13. 联系电话：0710-210533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王卫民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史保平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 3、林帆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

董事。

4、吴世德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5、陈辉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6、杨宏略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7、李红女士，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8、张孝书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9、高光辉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10、王波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11、盛永新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由于化纤集团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逾期未将其作为出资的湖北金环股份过户到化纤开发公司名下，根据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北金环 22097489 股股份。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湖北金环股份的计划。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未持有湖北金环股份。

#### 二、本次司法裁定的有关情况

1. 裁定的法院：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裁定的日期：2007年8月14日

#### 3. 案由经过

2000年8月3日，化纤集团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拟组建新公司。2001年12月13日，根据国家经贸委的批复，化纤集团公司同上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依据《债权转股权协议》设立新公司化纤开发公司。2001年12月18日，化纤开发公司登记注册。根据《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化纤集团公司以截止2000年12月31日重组部分的全部净资产出资，包括其持有的湖北金环股份22097489股。因化纤集团公司逾期未将其作为出资的湖北金环股份过户到化纤开发公司名下，双方产生纠纷，化纤开发公司遂诉之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化纤集团供水将其持有的湖北金环股份22097489股过户至化纤开发公司名下。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7]襄中立调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要求化纤集团公司为履行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湖北金环22097489股过户至化纤开发公司名下。

2007年8月14日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7]襄中执字第68-1号民事裁定书。

民事裁定书称：本院依据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襄中立调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于2007年8月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成被执行人化纤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20974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4%）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公司”）名下，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2097489 股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化纤开发公司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权全部过户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金环 22097489 股（占总股本的 10.44%），从而成为湖北金环的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自本次司法裁定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湖北金环股票。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7]襄中立调字第 1 号《民事调解书》；
- 3、湖北省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07]襄中执字第 68-1 号《民事裁定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2007 年 8 月 日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2007年8月 日